

证券代码：136991

证券简称：G16 北 Y1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8 号楼 8 层 801 内 808）

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 G16 北 Y1

证券代码： 136991

发行总额： 人民币 28 亿元

上市时间： 2016 年 10 月 20 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北控水务”）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导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84.85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4.43%；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 亿元、3.13 亿元和 3.61 亿元，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8 亿元，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力

成立时间：2009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3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8 号楼 8 层 801 内 808

邮政编码：10012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工商登记号：110000450107670

组织机构代码：69080246-4

信息披露负责人：戴婷婷

联系电话：010-6704 8686

传真：010-6704 8484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

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所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相关的市场信息、投资策略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污水处理和技术服务收入,除此之外,公司坚持主营业务为主,将业务及收入集中在污水处理、技术服务及转让、自来水生产等方面。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09]342号)批准,由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2009年7月20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07670),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美元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0万元。

发行人于2010年6月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07670),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00万美元。

发行人于2015年1月15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07670),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美元。

从发行人设立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

(三) 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股东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2、公司股东情况

（1）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	百慕大
主要营业地址	66/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K（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6 层）
企业类型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登记为海外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项目建造及运营、供水、技术及咨询服务

北控水务集团是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71.HK），是香港主板上市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392.HK）旗下水务旗舰企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间具有北京市政府背景的、以城市燃气和基础设施为核心业务的综合性公用事业红筹公司。北控水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4.20% 股权。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因此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三、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54%、74.80%、76.00%和 74.17%,资产负债水平较高。如果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偿债压力,正常经营活动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00%、17.21%和 16.65%,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业务及规模持续扩张,且建设周期较长,新投入项目短期内收益较低,引起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若发行人项目的建设及经营在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9,036.95 万元、-165,837.05 万元、-486,866.73 万元和-358,244.16 万元,近年来资本支出规模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15 年较 2014 年净流出金额增幅较大。发行人业务仍处于快速扩张期,未来几年计划在污水处理等业务领域进一步扩大投资。快速增长的资本性支出规模,可能导致发行人债务水平持续上升,资金压力增大,影响到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

4、业务扩张及投资项目未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56.13 亿元、199.86 亿元、301.67 亿元和 328.45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3.51 亿元、16.22 亿元、21.92 亿元和 12.70 亿元;发行人通过投资及收购实现了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快的扩张,但是,有些项目尚处于建设或成长期,尚待形成稳定盈利能力及规模,该部分资产盈利能力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目前回报尚不稳定。

5、短期负债资金用于长期资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494.59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 2,122,935.97 万元,公司存在将短期负债资金用于长期资产的情况,虽然北控水务集团给公司在资金方面的支持力度较大,并且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尚可,但是公司的上述情况仍可能会对企业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6、资金拆借的风险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20,441.89万元、382,747.38万元、447,649.94万元和535,771.7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12%、19.15%、14.84%和16.31%；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691,718.24万元、1,003,579.48万元、885,364.60万元和940,369.4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44%、67.13%、38.62%和38.60%。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资金拆借规模，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7、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与近100家关联公司有资金往来，且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较大，截至2015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约28.21亿元，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约72.53亿元。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但若相关制度未能严格执行，则可能发生关联交易引致利益输送或侵占行为等情况，从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家近年来对污水处理产业的发展给予了很大的政策与投资支持，建设市场快速增长，污水处理运营市场逐渐形成规模，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基本完成，行业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国内水务企业将进入资本竞争和品牌竞争时代，核心竞争力将体现在资本、技术、市场拓展能力等方面。我国市政公用环保行业尤其是城市水务投资运营领域的竞争不断加剧，针对这一情况，发行人及时确立了以城市水务投资运营为基石、以污水处置工程为核心的发展战略，依托城市水务行业稳定的收益和充沛的现金流，积极向收益较为丰厚的污水处置行业拓展。公司为国有独资的综合性水务类企业，经营实力强、管理科学，但现阶段竞争对手较多，且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

2、投资回收较长的风险

水务项目投资较大，投资回收期一般较长，如处理成本较高而收取费用受限等，必须倚重于政府的补贴与信用。同时长达20年或更长的运营期中出现行业、经济政策等重大变化可能会对项目产生影响。发行人目前在建多个污水处

理厂，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约 15.30 亿元，项目的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因此这些项目存在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3、技术改造的风险

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都受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严格控制，水务企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若国家上调水质、水压等标准，会促使公司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有可能因技术改造不到位而影响公司的发展。公司历来十分重视自来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后排水水质的质量控制。从供水业务方面来讲，公司的水源来自东阳和义乌区域，其自来水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均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而且大部分远远高于国家标准；从污水处理业务来讲，公司目前的排放标准为每立方米 100COD（化学需氧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行业平均标准为每立方米 180COD）。但不排除在未来国家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的标准，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技改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管理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07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属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问题，不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整合和管控、提升子公司业务收入、控制其费用支出，将可能造成子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

2、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3、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究、开

发及应用掌握在核心技术人员手中，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证。但近年来由于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及跨国公司的介入，使得市场和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将直接关系到发行人能否在行业内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经营的稳定性。虽然发行人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仍然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4、施工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包的项目具有区域分布广、建设时间长等特征，具体项目的现场管理和发行人总部的指导、配合十分重要。目前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多个省市地区，业务实施地点的分散，将不利于发行人节约项目管理成本并存在因为信息沟通不及时、不畅通而影响项目实施进展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置工程业务和城市水务投资运营业务，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和经济发展，环境污染与资源短缺问题日渐突出，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已成为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对环保事业投资力度逐年加大。“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投资达 3.4 万亿元，较“十一五”期间 1.54 万亿元的投资额上升 121%。“十三五”规划中明确表示将会对污水处理行业进行投资，强调落实“水十条”相关战略部署，从而可能带动优质污水处理服务需求的进一步上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利于实现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所处行业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规定的鼓励发展的行业。但如果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产业投资规模，特别是在污水处置和城市水务行业的投资以及环境治理、城市化进程等方面的投入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提供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审定和监管，当地

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标准。如果未来发行人业务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标准提高风险

污水处理受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严格控制，水务企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若国家调整水质、水压等标准，会促使发行人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可能导致资金投入的增加。

4、税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5年6月，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其中提到污水处理劳务、再生水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先征收增值税，后分别返还70%和50%，这意味着污水处理、再生水等免增值税的政策被取消，将对北控水务未来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34 号文核准发行。

三、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最终确定本期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8 亿元，票面利率为 3.68%。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网下认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二）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证券简称为“G16 北 Y1”，证券代码为“136991”。

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八、债券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68%，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九、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及限制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

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1)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2)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十、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偿付顺序及会计处理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一、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年利率为3.68%。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9月13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和平安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三、债券信用等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四、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北控水务集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十五、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已出具《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说明。

十六、回购交易安排

经上证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证所及债券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证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证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G16 北 Y1”，证券代码“136991”。

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3499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三年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3A5020 号）、（XYZH/2014A5030 号）及（XYZH/2016BJA50364 号）。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03,349.85	360,469.50	134,735.89	125,531.17
应收票据	-	181.70	71.00	202.72
应收账款	165,474.27	137,218.04	107,455.91	96,968.56
预付款项	83,823.06	19,530.22	22,635.30	12,697.85
应收股利	2,128.43	2,128.43	3,522.77	188.58
其他应收款	535,771.77	447,649.94	382,747.38	220,441.89
存货	6,886.88	6,214.62	5,569.61	5,517.08
其他流动资产	64,107.06	63,944.18	56,629.20	65,016.71
流动资产合计	1,161,541.32	1,037,336.62	713,367.08	526,564.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92.12	14,392.12	11,852.13	6,989.12
长期应收款	1,069,392.18	1,034,268.80	794,002.37	645,427.93
长期股权投资	88,057.85	88,057.85	76,119.15	74,034.05
投资性房地产	7,687.08	7,812.75	8,064.08	8,322.05
固定资产	174,868.87	167,194.94	15,865.56	55,109.64
在建工程	153,038.80	68,675.00	39,863.95	1,603.88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工程物资	-	-	-	37.23
固定资产清理	-	8.56	-	-
无形资产	476,771.84	460,699.77	260,793.66	174,276.94
开发支出	92.25	96.73	244.32	12.84
商誉	51,551.84	51,551.84	40,330.78	45,755.95
长期待摊费用	5,936.45	2,802.84	2,633.15	2,57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8.70	6,501.09	5,362.99	5,09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558.00	77,258.00	30,120.65	15,51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2,935.97	1,979,320.31	1,285,252.78	1,034,752.82
资产总计	3,284,477.30	3,016,656.93	1,998,619.87	1,561,317.38
短期借款	74,200.00	235,420.00	40,000.00	88,500.00
应付账款	204,709.72	250,434.23	109,196.06	42,650.73
预收款项	17,472.83	7,796.03	20,185.83	17,570.09
应付职工薪酬	3,055.35	12,621.35	8,744.10	6,049.29
应交税费	7,674.25	14,289.50	4,166.33	7,229.78
应付利息	1,371.63	1,115.99	516.18	592.73
应付股利	3,432.65	3,432.65	4,161.51	6,094.60
其他应付款	940,369.43	885,364.60	1,003,579.48	691,71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370.90	81,444.29	38,394.43	34,505.44
其他流动负债	1,211.17	137.97	217.97	216.81
流动负债合计	1,292,867.92	1,492,056.62	1,229,161.89	895,127.71
长期借款	501,239.33	363,619.68	203,181.53	217,461.92
应付债券	218,640.00	19,825.00	-	-
长期应付款	6,230.32	5,692.87	1,500.00	963.14
专项应付款	2,994.40	1,302.39	2,298.81	2,362.13
预计负债	20,028.86	17,782.61	16,245.13	13,701.58
递延收益	3,317.97	3,317.97	3,216.15	3,14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16.60	46,687.03	39,247.99	30,94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2,447.32	342,447.32	120.00	12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3,114.79	800,674.88	265,809.61	268,693.42
负债合计	2,435,982.71	2,292,731.50	1,494,971.51	1,163,821.13
股本	195,464.62	129,886.62	68,271.62	68,271.62
国有资本	195,464.62	129,886.62	68,271.62	68,271.62
股本净额	195,464.62	129,886.62	68,271.62	68,271.62
资本公积	2,084.63	2,084.63	2,084.64	-
未分配利润	151,263.48	121,331.27	85,265.78	53,98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812.73	253,302.52	155,622.04	122,259.39
少数股东权益	499,681.86	470,622.91	348,026.32	275,236.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494.59	723,925.43	503,648.36	397,49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4,477.30	3,016,656.93	1,998,619.87	1,561,317.38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7,009.87	219,195.48	162,221.39	135,130.3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营业成本	57,916.60	102,650.28	73,545.35	41,841.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6.87	3,387.90	340.39	1,915.40
销售费用	-	263.14	-	67.95
管理费用	27,409.54	53,014.93	42,596.09	27,657.47
财务费用	-18,517.26	-38,311.80	-33,364.06	-24,250.38
资产减值损失	-	-1,151.32	-2,699.04	1,276.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2,524.09	6,836.47	8,674.02	5,61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846.61	2,911.94	2,328.84
营业利润	60,648.20	106,178.83	90,476.67	92,240.02
加：营业外收入	6,400.99	18,719.91	4,305.91	2,693.94
减：营业外支出	50.36	337.12	894.53	97.93
利润总额	66,998.82	124,561.62	93,888.05	94,836.03
减：所得税费用	8,007.66	22,372.26	16,366.23	15,855.61
净利润	58,991.16	102,189.37	77,521.82	78,98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32.21	36,065.49	31,278.01	25,091.23
少数股东损益	29,058.95	66,123.88	46,243.81	53,889.19
综合收益总额	-	102,189.37	77,521.82	78,98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6,065.49	31,278.01	25,091.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6,123.88	46,243.81	53,889.1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208.50	210,765.56	161,099.45	141,242.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92.61	5,792.09	753.28	11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38.76	81,503.03	23,438.85	13,30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39.87	298,060.68	185,291.59	154,66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65.41	81,238.97	57,273.89	47,737.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11.56	43,544.98	33,956.21	22,42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74.43	30,120.27	17,277.96	11,49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54.80	41,460.31	73,625.48	52,30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06.20	196,364.54	182,133.54	133,95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33.67	101,696.15	3,158.04	20,705.8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7,280.00	880,483.33	1,056,400.78	375,021.2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9.33	56,224.43	50,882.22	35,73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55	45.68	6.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8,704.70	17,050.15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22,557.07	66,429.70	66,059.91	161,21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956.40	1,041,848.72	1,190,438.74	571,978.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961.59	271,294.78	51,057.37	25,18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7,280.00	995,531.34	1,156,399.63	461,220.1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8,195.97	425.36	25,458.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58.96	233,693.36	148,393.43	109,14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200.56	1,528,715.45	1,356,275.78	621,01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44.16	-486,866.73	-165,837.05	-49,036.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619.65	549,316.96	67,565.50	79,317.5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1,096.00	9,372.80	2,704.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8,800.00	19,82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35.15	266,659.06	294,073.33	238,49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732.80	926,892.02	371,011.13	320,513.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293.40	164,663.32	136,153.03	145,361.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47.72	24,746.15	25,508.47	18,338.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3,911.59	41,612.61	115,59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341.12	323,321.06	203,274.11	279,29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91.68	603,570.96	167,737.02	41,215.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0.84	598.09	8.56	66.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19.65	218,998.46	5,066.58	12,95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469.50	130,597.75	125,531.17	112,579.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349.85	349,596.22	130,597.75	125,531.17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9,046.41	116,121.85	25,964.84	51,224.03
应收账款	5,347.59	4,746.22	7,038.13	5,462.28
预付款项	58,941.11	494.50	240.11	341.50
应收股利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其他应收款	1,117,861.38	824,569.10	636,363.79	368,816.51
存货	13.89	1.16	0.75	-
其他流动资产	-	-	64.06	64.06
流动资产合计	1,271,360.39	946,082.82	669,821.68	426,058.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8	250.08	250.08	250.08
长期股权投资	699,419.90	347,329.18	223,870.52	175,655.78
投资性房地产	1,135.73	1,166.51	1,228.09	1,296.29
固定资产	142,442.11	146,064.23	9,561.55	9,904.12
无形资产	2,571.79	2,184.02	1,314.35	1,007.62
长期待摊费用	5,666.43	2,564.81	2,454.89	2,447.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1,486.03	499,558.83	238,679.48	190,561.56
资产总计	2,122,846.41	1,445,641.65	908,501.16	616,619.94
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9,000.00	182,000.00	30,000.00	35,000.00
应付账款	19.84	19.84	483.21	480.12
预收款项	1,705.20	1,705.20	8,687.75	5,880.00
应付职工薪酬	78.94	3,114.73	2,019.40	948.52
应交税费	1,041.01	126.18	-58.86	546.17
应付利息	52.25	194.22	52.25	62.24
其他应付款	1,360,488.93	787,830.27	806,687.82	512,26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	8,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400,386.17	982,990.44	847,871.57	555,18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987.26	58,987.26	-	-
应付债券	198,800.00			
专项应付款	94.55	152.80	247.76	671.40
递延收益	210.77	210.77	210.7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9,627.32	289,627.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719.90	348,978.14	458.53	671.40
负债合计	1,944,106.07	1,331,968.58	848,330.10	555,854.63
实收资本	195,464.62	129,886.62	68,271.62	68,271.62
资本公积	13,233.02	13,233.02	13,233.02	13,233.01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29,957.29	-29,446.57	-21,333.58	-20,73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740.35	113,673.07	60,171.06	60,76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2,846.41	1,445,641.65	908,501.16	616,619.9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416.97	14,745.30	11,419.01	10,912.57
减：营业成本	-	-	139.50	4,736.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12	596.64	20.07	65.20
管理费用	11,032.36	17,993.39	13,383.42	9,257.76
财务费用	4,226.36	5,798.00	1,763.85	2,214.67
资产减值损失	-	-	-16.03	16.03
加：投资收益	419.33	1,530.21	2,897.25	57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76.90	755.07	169.57
营业利润	-512.54	-8,112.51	-974.55	-4,804.28
加：营业外收入	1.82	43.61	380.36	30.01
减：营业外支出	-	44.09	0.06	14.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利润总额	-510.72	-8,112.99	-594.26	-4,788.33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	-510.72	-8,112.99	-594.26	-4,788.33
综合收益总额	-510.72	-8,112.99	-594.26	-4,788.3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41.88	10,512.58	10,295.94	7,68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3.0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75	961.32	655.52	1,05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3.63	11,473.91	10,964.48	8,73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38.57	6,37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55.21	10,414.79	7,484.81	6,76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5.56	877.34	1,269.07	6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7.10	6,521.32	26,748.81	7,62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7.88	17,813.45	35,641.27	20,83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25	-6,339.54	-24,676.79	-12,099.7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7,280.00	860,880.00	1,002,864.39	357,373.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9.33	553.31	1,787.7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2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00.47	95,544.05	67,865.02	291,54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499.80	956,977.36	1,072,517.41	648,91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8.67	138,805.02	973.21	62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8,542.79	983,361.77	1,049,433.23	372,558.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77.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74.29	290,471.87	287,122.34	294,753.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795.75	1,412,638.66	1,338,005.78	667,93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95.95	-455,661.29	-265,488.36	-19,020.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	322,987.26	3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8,8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78.00	61,615.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930.08	339,627.46	323,406.51	222,20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308.08	724,229.72	353,406.51	222,203.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000.00	104,000.00	35,000.00	73,196.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8.27	6,363.50	2,205.62	2,11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14.07	63,302.72	51,302.10	121,24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642.34	173,666.22	88,507.72	196,55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65.74	550,563.50	264,898.78	25,645.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0.98	594.34	7.19	77.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75.44	89,157.00	-25,259.18	-5,39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21.85	25,964.84	51,224.03	56,620.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46.41	115,121.85	25,964.84	51,224.03

三、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未纳入合并 范围原因
			直接	间接	
1.	成都郫县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0	-	52.00	已注销

2、201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 围原因
			直接	间接	
1.	常德北控制水有限公司	1,500	100.00	-	新设
2.	北镇市沙子河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460	100.00	-	新设
3.	锦州市小凌河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3,325	100.00	-	新设
4.	锦州市女儿河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675	100.00	-	新设
5.	青岛沽河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210.03	100.00	-	新设
6.	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200	100.00	-	新设
7.	宣威北控清弘水务有限公司	1,350	100.00	-	新设

(二)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未纳入合并 范围原因
			直接	间接	
1.	沾化华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1,000	-	100.00	本年处置
2.	海阳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	50	-	100.00	本年处置
3.	吉林市双嘉环保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1,500	-	99.67	本年处置

2、201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 围原因
		直接	间接	
1.	北京宏泰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收购
2.	枣庄北控智信水务有限公司	-	60.00	新设
3.	济源北控制水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4.	哈尔滨市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5.	北京安信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收购
6.	南宫北控中科成水务有限公司	-	80.00	新设
7.	北京北控京西污水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8.	深圳北控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80.00	新设
9.	陆良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70.00	新设
10.	内丘北控中科成水务有限公司	-	80.00	新设
11.	通许县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12.	北京北华中清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70.00	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直接	间接	
13.	北京北控水务膜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14.	北控（枣庄）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15.	江苏北控博恩水务有限公司	-	67.00	新设
16.	四川北控人福投资有限公司	-	66.67	新设
17.	屏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18.	北京北控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00	新设
19.	陕西北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20.	北控（洛阳）水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21.	伊犁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22.	北控水务（宁夏）有限公司	75.00	-	新设
23.	北控（鞍山）水务有限公司	70.00	-	新设
24.	北京北控昌沙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25.	安宁北控淞源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26.	宜昌北控田家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27.	永州市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28.	凤庆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29.	简阳市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	-	收购
30.	泸西北控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31.	常德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32.	北京北控昌祥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33.	北京北控净都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三）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5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直接	间接	
1.	广州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	100.00	本年注销
2.	北控（烟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本年注销

2、2015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直接	间接	
1	遂宁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2	巴中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3	泸州北控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4	北控金堂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67.00	新设
5	山东惠民北控中科成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6	北京华城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7	北京北控大运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90.00	新设
8	临湘北控贯群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9	宁津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10	西安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直接	间接	
11	日照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12	大庆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13	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14	盘锦北控管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15	台州北控水务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16	洛阳北控原水有限公司	-	51.00	新设
17	青岛高新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18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70.00	收购
19	甘肃华壹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62.00	收购
20	四川蜀洲水业有限公司	-	100.00	收购
21	克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22	拜泉北控水务公司	-	100.00	新设
23	北控(洛阳)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70.00	新设
24	北控亚沙新城(海阳)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25	赤壁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26	阜新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27	甘南县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28	红河北控澄源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29	凯里北控供水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30	凯里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31	山东惠民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32	泰来县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33	盱眙北控城东水务有限公司	-	90.00	新设
34	宜昌北控水务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35	永宁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36	云南北控中水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37	北控(饶阳)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38	北控(武强)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39	汉寿北控中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70.00	新设
40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75.00	新设

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0	0.70	0.58	0.59
速动比率	0.84	0.65	0.53	0.51
资产负债率	74.17%	76.00%	74.80%	74.54%
债务资本比率		0.49	0.36	0.46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毛利率		53.17%	54.66%	69.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9	1.59	1.66
存货周转率		17.42	13.27	13.0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08%	4.36%	5.80%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5%	17.21%	22.00%
EBITDA (亿元)		15.93	12.45	11.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3	0.44	0.35
EBITDA 利息倍数	6.22	6.51	5.77	7.56

注：2016年1-6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2]
- 8、平均净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2]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由北控水务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并且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保证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注册办事处：66/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中国主要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百子湾东里 101 号；

总股本：8,722,949,196 股；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23 日。

北控水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其通过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45.71%股权。

北控水务集团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371.HK）。北控水务集团是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392.HK）旗下水务旗舰企业。北控水务集团以“领先的水务环境综合服务商”为战略定位，以市场为基础，以资本为依托，以技术为先导，以管理为核心，专注于水务环保行业。

北控水务集团凭借其工程咨询、工程设计、环保设施运营等甲级资质，以及核心工艺、技术研发、战略联盟、项目管理及融资渠道等多重优势，先后以股权收购、TOT、BOT、委托运营等模式，有效拓展市场。截至目前，在中国大陆及马来西亚、葡萄牙等拥有300多个水务项目，水处理规划规模超过2000万吨/日，实现了全国性的战略布局，并成功进军海外市场。

经过多年发展，北控水务集团获得了“中国水务新锐企业”、“中国知名水务企业”等荣誉称号，2013 年-2015 年持续位列“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榜首。北控水务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位列中国 500 强公用事业、公共设施

经营和管理类企业第 1 名。

（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18,38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9,041.50
主营业务收入	1,350,29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537.00
净利润	276,779.30

注：以上数据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8.54%
净资产收益率	14.06%
流动比率（倍）	1.02
速动比率（倍）	1.02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均净资产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三）资信状况

北控水务集团作为香港联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外主要银行保持着良好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在偿还有息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行为。

（四）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控水务集团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 0.62 亿港元，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38%，为集团对位于马来西亚的污水厂设计、建造及营运的履约责任向马来西亚政府发出的担保。

除此之外，北控水务集团无其他重大对外担保。

（五）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末北控水务集团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 和 1.02，资产的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为 68.54%，负债水平仍处于相对

合理水平。2015年12月31日，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637,383.10万港元，现金储备充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控水务集团母公司单体获得银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238.00亿港元，已使用额度161.00亿港元，未使用额度为77.00亿港元。

(六) 保证人其他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控水务集团受限制现金及已抵押存款包括以下各项：

1、22,753,000 马币（相等于 41,149,000 港元）、人民币 166,675,000 元（相等于 200,090,000 港元）及人民币 66,954,000 元（相等于 84,752,000 港元）的银行存款，仅于集团承接污水处理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建造时应用；

2、165,000 马币（相等于 298,000 港元）及人民币 13,034,000 元（相等于 15,647,000 港元）的银行存款，已质押给银行作为集团所获银行融资的担保。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开发行的所有各期、各种类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的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

(二) 保证范围

担保协议项下保证人的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

(三) 担保方式

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 保证期间

担保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的保证期间应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各期债券到期日届满后两年止。

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保证人追偿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债券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 / 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依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担保函的规定，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和 / 或到期日的次日，代理债券持有人向保证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代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金和 / 或利息。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发出索赔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向保证人发出索赔通知。

保证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根据本担保函的规定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在不超过保证人保证范围的情况下，将相应的兑付资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六）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证人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七）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但债券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含 28 亿元）时，不需另行经过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在担保函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八）担保函生效

担保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如本次债券的发行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债券未能发行，担保函自动失效。

三、担保的履约

本次债券由北控水务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构成了担保人向债权人书面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并可能产生资金跨境收付或资产所有权跨境转移等国际收支交易的担保行为，即跨境担保。

（一）《担保函》的约定及保证人承诺

根据《担保函》第五条的约定：如债券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 / 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依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担保函的规定，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和 / 或到期日的次日，代理债券持有人向保证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代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金和 / 或利息。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发出索赔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向保证人发出索赔通知。保证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根据本担保函的规定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在不超过保证人保证范围的情况下，将相应的兑付资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同时，保证人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收到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根据担保函的规定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协调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孙）公司的境内可用资金、变现境内资产或提用境内银行授信进行兑付，与兑付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本公司将积极与外汇管理局沟通，将境外资金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调回境内进行兑付”。

（二）履约资金的跨境回流

1、目前，我国法律法规中与跨境担保相关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操作指引》（下称“《操作细则》”）及《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2、本次债券的跨境担保属于《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中规定的除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以外的其他形式的跨境担保，担保人、债务人不需要就此类跨境担保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或备案，并且登记或备案不构成跨境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

3、2015 年 4 月，2015 年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债券经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49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担保人为境外设立的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该债券的发行构成了境外非金融机构为境内企业提供的跨境担保。2015年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作为中国债券市场“外保内债”的先例，获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核准。

由于北控水务集团实际为红筹架构的境外上市公司，截至目前，北控水务集团大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境内，资产结构中大部分位于境内；同时根据北控水务集团的承诺，其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根据担保函的规定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协调北控水务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境内可用资金、变现境内资产或提用境内银行授信进行兑付，与兑付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北控水务集团将积极与外汇管理局沟通，将境外资金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调回境内进行兑付。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保证人/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2、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在保证人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时，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详情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偿债计划

（一）债券本息的支付

1、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2、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3、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35,130.38 万元、162,221.39 万元、219,195.48 万元和 127,009.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91.23 万元、31,278.01 万元、36,065.49 万元和 29,932.21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稳定的规模。因此，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较好的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161,541.3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03,349.85 万元，预付账款 83,823.06 万元，其他应收款 535,771.77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35.36%，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通过变现流动资产的方式，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2、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量为 101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86.9 亿元，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足。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资金借贷予以解决。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

人”。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制定了《绿色债券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绿色债券信息披露制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定期发布报告披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商道融绿将对上述内容进行跟踪评估。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已于中国银行北京广渠东路支行开设一般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六）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和 2016 年 5 月 16 日做出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股东决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违约情形、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及解决机制

发行人的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未发出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的违约行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的拖欠利息的违约行为，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的拖欠本息，未发出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的违约行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的拖欠利息的违约行为，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的拖欠本息，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违约行为以及发行人发生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被宣告破产等引发的违约行为。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违约或其他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有约束力。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如果发生逾期的，将按照如下标准另计利息：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对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的，同时也按如下标准支付本期债券还本付息逾期违约金：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本次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评级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新世纪评级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新世纪评级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新世纪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新世纪评级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数额与用途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8 亿元（含）的可续期绿色债券，拟分期发行，其中首期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和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额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和运营。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绿色产业项目建设和运营

1、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预估投资回报率
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新民屯）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沈阳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BOT	4,100.00	3,600.00	9%
2.	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赤壁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BOT	5,984.00	3,542.51	10%
3.	都匀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都匀市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OT	9,800.00	6,085.93	8.50%
4.	昌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北京北控昌祥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BOT	10,340.00	7,700.00	17%
5.	沙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北京北控昌沙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BOT	43,521.00	32,985.00	6%
6.	凉水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北京北控净都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PPP	69,224.00	63,606.51	8%
7.	通州区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治理工程	北京北控净都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PPP	115,756.01	106,373.50	8%
8.	稻香湖再生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北京稻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BT	47,000.00	45,000.00	9%
9.	凯里市供水三期工程项目	凯里北控供水有限公司	BOT	15,826.55	9,426.55	10%
		合计		321,551.56	278,320.00	

2、项目取得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批复	环评批复
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新民屯)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 沈开发改[2015]10号立项批复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 沈环保经开审字[2012]281号环评批复
2	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赤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 赤发改审批[2015]54号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赤发改审批[2015]22号可研批复	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 咸环保审[2015]83号环评批复
3	都匀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都匀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 匀发改复[2015]102号立项批复 匀发改复[2015]103号可研批复	都匀市环境保护局出具： 匀环审表[2015]49号环评批复
4	昌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 昌发改[2014]50号可研批复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 昌环保审字[2014]0438号环评批复
5	沙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 昌发改[2014]51号可研批复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 昌环保审字[2015]0123号环评批复
6	凉水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北京市水务局出具： 京水务计[2014]49号项目(第一批)实施方案的批复； 京水务计[2015]27号项目(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 京环审[2015]470号环评批复
7	通州区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治理工程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 通发改[2015]182号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 通环保审字[2015]0245号环评审批
8	稻香湖再生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 海发改[2013]340号可研批复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 海环保审字[2013]0199号环评审批
9	凯里市供水三期工程项目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 黔发改投资[2011]1695号可研批复	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出具： 黔东南州环评复[2013]6号环评批复

3、项目环境效益目标

(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新民屯)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新民屯)，项目拟建污水处理厂1座，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一期为1.5万吨/日，二期为3万吨/日，设计出

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以起到保护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作用，对于保护下游水源地、改善整个辽河流域生态环境有积极作用；该项目设计 BOD5 去除率达 95.0% 以上、COD_{Cr} 去除率达 87.5% 以上、氨氮去除率达 73.0% 以上、SS 去除率达 96% 以上、TP 去除率达 87.5% 以上。

（2）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项目拟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8.0 万吨/日，一期为 3 万吨/日，一期一步为 1.5 万吨/日，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将有效解决赤壁市河东新区及光谷产业园的污水出路问题、改善陆水河和其他相关水体的水环境；该项目设计 BOD5 去除率达 93.3% 以上、COD 去除率达 85.7% 以上、氨氮去除率达 80.0% 以上。

（3）都匀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位于贵州省都匀市，项目拟扩建原污水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的都匀市污水处理厂，新增日处理能力 5 万吨，扩建后污水处理能力为 11 万吨/日，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成运行后，能够有效减轻对剑江河的污染；该项目设计 BOD5 去除率达 94.4% 以上、削减量为 2920 吨/年，COD_{Cr} 去除率达 83.3% 以上、削减量为 4380 吨/年，氨氮去除率达 83.3% 以上、削减量为 401.5 吨/年。

（4）昌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项目拟开展昌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拟建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为 3 万吨/日，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B 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中娱乐性景观用水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

根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昌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建成运行后,能够有效保护流域范围内河道水质不被污染,进一步完善城区的排水系统,避免生活污水不经处理排入天然水体;该项目再生水将回用作为城市杂用水和景观用水,能够有效缓解地区水资源紧缺状况;该项目设计 BOD5 去除率达 97.8% 以上、COD 去除率达 95.4% 以上、氨氮去除率达 97.5% 以上。

(5) 沙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项目拟开展沙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再生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6 万吨/日,再生水回用系统设计规模为 6 万吨/日。项目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B 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1-2002) 相应用水标准。根据该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沙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建成运行后,满足处理不断增长的污水的需求;该项目再生水主要回用于城市景观用水、建筑冲厕和城市市政杂用水,能够有效缓解当地水资源不足的状况;该项目设计 BOD5 去除率达 97.0% 以上、COD 去除率达 92.5% 以上、氨氮去除率达 96.3% 以上。

(6) 凉水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位于北京市,项目拟对凉水河干流西客站暗涵入口至南五环段河道以及南五环至马驹桥闸段共计 31.07 公里河道进行清淤,实施人民渠至凉水河马驹桥闸段 39.5 公里水下结构工程。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凉水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可恢复河道行洪能力,改善河道及周边地区环境,使河道内自然生境得到部分恢复;该项目南五环至马驹桥闸段清淤量为 76375.83m³,西客站暗涵入口至南五环段清淤量为 246277.20m³。

(7) 通州区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治理工程

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项目拟对凉水河马驹桥闸至入北运河口段 27.5 公里河道实施防洪工程和景观提升工程。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工程实施后可消除河道建筑物的安全隐患,恢复水工建筑物功能;提高凉水河通州段河道行洪

能力，亦庄开发区段堤防防洪标准提高至 50 年一遇，其余河段堤防防洪标准提高至 20 年一遇；改善河道及两岸水生态环境。

（8）稻香湖再生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项目拟建设再生水厂1座，一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8万吨/日。项目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890-2012）B标准、《再生水回用于景观水体的水质标准》，部分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地表水水质要求。根据该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稻香湖再生水厂一期工程建成运行后，将改善稻香湖地区的污染状况；出水作为城市再生水水源，减少当地水资源消耗；该项目设计BOD5去除率达97.9%以上、削减量为3560吨/年，COD去除率达92.9%以上、削减量为5294吨/年，氨氮去除率达95.7%以上、削减量为490吨/年。

（9）凯里市供水三期工程项目

项目位于贵州省凯里市，项目拟新增供水能力 5 万吨/日，扩建后供水能力达到 11 万吨/日，铺设输水管线 2.084 公里，配水管道 36.555 公里。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凯里市供水三期工程建成运行后将有效改善凯里市用水紧张、供需矛盾突出的问题，优化配水管网，提高供水水质。

三、绿色项目认定标准

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绿色项目的决策流程、资金使用与监管、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效益目标等实施了第三方独立评估，并出具了《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三方评估意见书》（以下简称“《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书的参照标准为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根据《第三方评估意见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 9 个项目所属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归纳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对应情况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或界定条件
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新民屯）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污水、污水处理副产污泥、大气污染物、城镇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医疗垃圾等）处理、综合治理等污染处理、治理设施及最终处置设施等（含管网、收集中转储运等配套设施建设运营）。
2	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 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3	都匀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4	昌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3.1.1 设施建设运营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农牧业节水灌溉工程、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以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和非常规水源利用（含海水淡化、苦咸水、微咸水、再生水和矿井水处理利用等）设施建设运营；以及海绵城市配套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5	沙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内容同 2.1.1 的界定条件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3.1.1 设施建设运营	内容同 3.1.1 的界定条件
6	凉水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内容同 2.1.1 的界定条件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4 灾害应急防控	6.4.1 设施建设运营	指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重要江河堤防及河道整治工程、水土流失治理、草原、森林生态保护等工程设施建设运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1.重大基础设施（水利、交通、通信及输电系统、城市基础设施等）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建设运营； 2.重要江河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蓄洪区建设工程及其调整维护，江河干支流控制性枢纽建设运营； 3.应对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卫生应急系统建设与维护、卫生应急设备的生产、储运建设运营项目； 4.森林火灾、有害生物及外来物种监测防控工程； 5.农业灾害预警与防治体系，动物疫病的监测和防控体系； 6.海洋灾害监测系统，草原生态保护，水土流失治理； 7.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防护林体系建设、维护； 8.备灾物资的生产、储运项目。
7	通州区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治理工程	2.污染防治	2.2 环境修复工程	2.2.1 项目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环境修复项目：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项目等。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4 灾害应急防控	6.4.1 设施建设运营	内容同 6.4.1 的界定条件
8	稻香湖再生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内容同 2.1.1 的界定条件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3.1.1 设施建设运营	内容同 3.1.1 的界定条件
9	凯里市供水三期工程项目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3.1.1 设施建设运营	内容同 3.1.1 的界定条件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发行人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北京广渠东路支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委托监管人对专户进行监管。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下首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设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后，需将全部募集款项净额（募集资金扣除按照约定需支付给主承销商的费用后的余额）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接受监管人、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监管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随时查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应同时向监管人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与预留印鉴相符的财务专用章和私章的划款凭证，或通过监管人的网上电子银行系统向监管人发出划款申请，划款凭证（划款申请）中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2）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应以传真形式（监管人需留存

复印件)向监管人提供由发行人的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当期调用募集资金的计划,且该次调用符合计划。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四)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发行人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专项使用的承诺函》，作出以下几点承诺：“一、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和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本公司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仅投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等方面的顺畅运作。二、本公司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三、本公司将制订更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投资者利益。”

五、绿色公司债券的专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除将履行常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将按照《绿色债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进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发行前，本公司将披露独立的第三方鉴证机构就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绿色产业项目所出具的鉴证报告。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于每年4月30日前在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上一年度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将于每年8月30日前在本年度中期报告中披露本年度的上半年度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的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六、募投项目的评估意见

商道融绿在对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可续期绿色债券进行评估后，认为发行人的绿色债券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版）》的内容。其绿色项目的决策流程、资金使用与监管、信息披露都已具有清晰、明确的流程，尚未发现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的要求的情况。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可续期绿色债券（第一期）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绿色债券项目普遍具有正向的环境影响，且环境风险相对可控。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提升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将小幅增长，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得以增强，短期偿债压力减轻。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8 号楼 8 层 801 内 8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8 号楼 8 层 801 内 808
电话：010-6704 8686
传真：010-6704 8484
邮政编码：100124
联系人：黄文龙、宋宛书、戴婷婷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电话：010-6622 9000
传真：010-6657 8961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吴荻、陈志利、何柳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5B
电话：010-66299585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李秀峰、汪涵、孙化雨、张黎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电话：010-5813 7799
传真：010-5813 7778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王锋、陈芬芬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 2288
传真：010-6554 7190

邮政编码： 100020

联系人： 钱涛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1809 室

电话： 010-5813 7799

传真： 010-5813 7778

邮政编码： 100020

联系人： 廖勇、陈溢文、莫燕华

(七) 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英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院 SOHO 尚都南塔 160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院 SOHO 尚都南塔 1602 室

电话： 010-5869 9466

传真： 010-58699466 转 8011

邮政编码： 100020

联系人： 吴艳静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广渠东路支行

账户户名：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 3 号中水电国际大厦一层
联系人： 王斌
电话： 010-57795250
传真： 010-57795253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聂燕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68873878
传真： 021-6887006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上市公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的盖章页）

发行人：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的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的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